

证券代码：872646

证券简称：中雁石斛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中雁石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股东会为现场会议。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表决。

(六)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2日上午9：30-上午11：30。

(七)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2646	中雁石斛	2026年5月2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德恒（温州）律师事务所两位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审议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4	《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审议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	《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7	《审议关于续聘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9	《审议董事会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
10	《审议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意见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拟变更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议案 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0）。

议案 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议案 3：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股转系统的具体要求，公司编制了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真实反映了公司在 2025 年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08）、《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09）。

议案 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议案 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议案 6：因公司正处于成长期，结合公司 2025 年度经营业绩，为保障经营资金需求，公司 2025 年度计划不进行利润分配。

议案 7：拟续聘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年度审计机构。

议案 8：议案的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议案 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中雁石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议案 1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中雁石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意见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议案 1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拟变更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告编号：2026-015）。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11）；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3）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6年5月22日上午8：30-9：3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浙江省乐清市芙蓉镇雁西村凌云路86号；联系电话：0577-61312345；邮政编码：325612；联系人：刘素芹。

（二）会议费用：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 1、《中雁石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中雁石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中雁石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